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社區心衛中心

承辦人：李蘭舫

電話：7134000 #5418

傳真：7229480

電子信箱：lucian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1153190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及回覆單  
(65822909\_1153190900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單及回覆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網絡轉介或社區民眾通知之疑似精神病個案，續由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心理衛生人員與轉介單位共同進行訪視評估，如經評估確認個案具精神醫療需求，應向服務對象本人、主要照顧者或具特別密切關係之人說明本計畫服務內容與流程，並取得其簽署之服務同意書後，始得將服務對象派案至精神醫療機構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 三、「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相關規定如下：
  - (一)請網絡單位轉介本計畫時，務必告知轉介個案、主要照顧者或具特別密切關係之人；請轉介單位協助聯繫案家

- 
- 及必須配合共訪機制，俾利團隊進行訪視。
- (二)本計畫不得與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居家治療、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及住宿型）及精神護理之家之服務對象。
- (三)本計畫之服務內容不得提供藥物處方、長效針劑之施打行為。
- (四)本計畫服務執行全程及相關個資監督與防護機制，應嚴格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規範。保存年限：網絡單位取得個案相關資料或紀錄，應於取得或產生之日起1年內完成銷毀，並製作及留存銷毀照片及紀錄以供查核。網絡單位、機構於管理本計畫相關資料時，應比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嚴格落實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與管理措施。凡因職務或業務而接觸、知悉個案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負有保密義務，以確保個案隱私權不受侵害。

四、有關「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單及回覆單」已放置於本局官網，轉介單填妥後可傳真至本局社區心衛中心（傳真電話：07-7229480），並來電確認收到轉介單與否（聯絡電話：07-7134000分機5418）。（下載路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官網／業務科室／社區心衛中心／精神衛生專區／檔案下載／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及回覆單（第1、2類轉介單））

五、檢附「115年度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單及回覆單」乙份（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



裝

訂

線

